

资本饥渴症难解 监管严查信贷资金违规入股银行

本报记者 张漫游 王柯瑾 北京报道

在监管部门三令五申规范贷款用途、银行股东资质的背景下，依然出现企业使用信贷资金入股

解构信贷资金违规入股银行

2019年1月20日，银保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显示，江苏太仓农商行存在放松对入股股东的资格审查，导致股东以非自有资金入股；放松贷款发放和使用的管理，导致部分信贷资金用于购买本行股权两宗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罚款人民币90万元。此外，苏立、姜连兵两名相关责任人被罚。

处罚信息显示，苏立对太仓农商行放松贷款发放和使用的管理，导致部分信贷资金用于购买本行股权行为负管理责任，依据《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罚款人民币6万元；姜连兵对太仓农商行放松对入股股东的资格审查，导致股东非自有资金入股违法行为负管理责任，依据《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罚款人民币8万元。

针对太仓农商行为何会出现放松对入股股东的资格审查、监管严打不合格股东

无独有偶，除江苏太仓农商行外，2019年1月14日，银保监会大同监管分局还对浑源县慧融村镇银行做出行政处罚，因其股东使用非自有资金入股。

近年来，银行的股权管理问题成为银保监会监管的重点。2018年1月，原银监会正式下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直击违规使用非自有资金入股、代持股份、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银行利益等乱象。《办法》强调穿透监管，要求主要股东应向商业银行和监管部门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存在虚假陈述、隐瞒的股东将可能被限制股东权利。

且《办法》明确提出，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

银行的情况。

2019年1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处罚信息显示，江苏太仓农商行因存在放松对入股股东的资格审查，导致股东以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况。2019年1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处罚信息显示，江苏太仓农商行因存在放松对入股股东的资格审查，导致股东以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况。2019年1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处罚信息显示，江苏太仓农商行因存在放松对入股股东的资格审查，导致股东以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况。

一位接近某城商行股东的人士向记者介绍了一种违规操作现象：某地方企业急需贷款资金周转，银行给该企业发放一笔长期的大型项目贷款，这种贷款往往额度较高、利率较低。但这样“金额大、利率低”的贷款有“附加条件”。比如，企业需要贷款2亿元，但银行为其放款3亿元，剩下的1亿元资金通过绕道转手后，划到与最初贷款企业关联性不大的另一企业，然后这一企业通过使用最初贷款的钱给该银行增资，实现该银行增资扩股，最后这家公司也摇身一变成了该银行的股东。

上述人士担忧道：“一般城商行与地方企业关系密切，在贷款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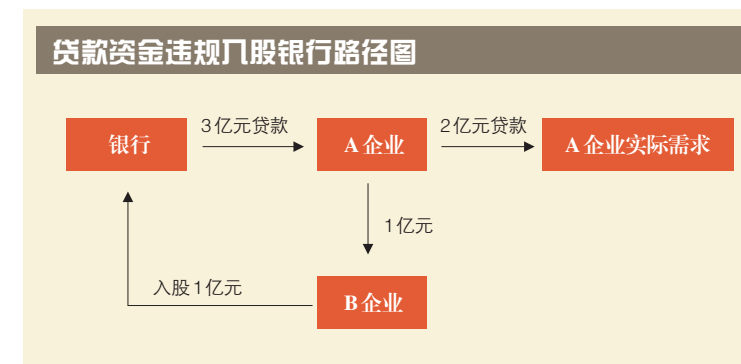
业银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得到了贷款，银行实现了增资扩股，地方银行为了扩大资本金，往往铤而走险。”上述接近某城商行股东的人士表示，随着同业、通道等业务受限，银行慢慢回归实体经济本源，但在经营利润上增速有放缓的趋势，同时随着监管鼓励暴露真实不良情况，一些银行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因此，通过利润留存资本金的方式也存在一些压力。

“以非自有资金的违规方式入股银行，表面上是增加了银行的资本金，但实际上会影响银行的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同时也可能影响银行股权稳定。”上述城商行董秘告诉记者，“企业向银行借

款；放松贷款发放和使用的管理，导致部分信贷资金用于购买本行股权两宗违法行为，被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罚款人民币90万元。

在采访中，多位银行业人士分



析认为，上述违规行为反映出目前企业和银行面临的两方面难处：一方面为企业流动资金短缺，贷款难度大；另一方面银行补充资本的需求迫切。

析企业为何会借助贷款资金入股银行时如是说。某国有银行信贷部人士也告诉记者：“入股银行，可能会给企业下一步经营融资带来一定便利，入股银行的背景也会给企业后续经营加分。”

某位曾供职于监管机构的城商行一级分行副行长告诉记者，上述情况亦能反映出目前企业资金压力较大。“2018年民企债券违约频发，使得部分企业不得不挖门凿洞寻找资金来源，也给一些经营不规范的金融机构提供了滋生违规业务的温床。”

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上述城商行董秘告诉记者：“如今，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银行股在1%以下的，银行需要上报董事会，自己审批即可。但就我行的情况而言，投资人需要上报的材料和监管需要的材料是一致的。”他介绍道，审批材料包括企业审计报告等，银行同时会核对企业的征信记录，如果审查严格，应该能查到企业入股银行的资金来源。

“针对江苏太仓农商行的情况，下一步监管层可能会要求企业在限期内把贷款还上，或者要求企业尽快将股权转让给合规投资人。”上述城商行董秘如是说。

银保监会整治“开门红”产品乱象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广州报道

自2019年1月以来，银保监会针对保险行业陆续发出多张罚单和监管函，直指保险产品业务。近日，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贵人寿”）

多家公司遭点名

银保监会处罚文件显示，华贵人寿出现了三项违规问题，其中包括了承保保单号为666010000000002的《华贵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承保保单号为666010000000010的《华贵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对此，华贵人寿方面回应本报记者采访称，银行代理的团险业务，将严格执行公司费率浮动管理办法，对于相关费率浮动的，按监管要求进行备案，从源头控制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保险产品出现的一系列问题，银保监会通报了人身险产品专项检查清理和近期监管备案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其中产品开发和设计不合规问题较为突出。

因保险产品违规而受到监管处罚。同时，银保监会下发相关文件点名通报了24家产品出问题的险企，其中，大部分与保险产品开发设计不合规有关。

多位市场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开门红是保险行业非常重要的营销方式和业务旺季，开门红的产品一般会有一些比较激进的产品设计，另外保险公司和销售会借着这个机会冲新一年的业绩，在这种全力冲业绩的氛围下，难免出现很多违规的行为。

平，主要包括条款表述不规范，条款表述前后不一，理赔材料要求不合理。华贵人寿因某款定期寿险产品条款首页举例中两位被保险人同时出险的赔付情况与条款保险责任描述不一致被监管点名。

费率厘定、精算假设不科学。主要包括个别产品存在较大利率风险以及个别产品存在“长险短做”风险。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认为，银保监会通报的情况确实折射了人身险产品开发管理中尚存在不少的问题。保险公司需要提高经营的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产品开发水平。产品是保险保障和服务的载体，公司需要规范产品开发，保护消费者利益。

产品条款设计不合规、不公

行业转型持续发力

某专业人士对记者表示，开门红期间，历来是监管的重点。在2018年开门红，原保监会发布《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的通知》，以规范人身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整治重点落在销售乱象、渠道乱象、产品乱象和非法经营。

某券商分析师对记者表示，重点监管保险产品，一方面保险产品直接和消费者接触，关乎消费者利益；另一方面产品需要提交银保监会备案或者审批，管理起来有据可循。

象聚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许建坤认为，2018年开门红整治重点是销售乱象、渠道乱象、产品乱象、非法经营。销售乱象的治理基本见成效，最明显的就是自媒体营销宣传的乱象已经基本不见了，而渠道乱象主要存在于银邮代理渠道，渠道的乱象由于保险公司缺乏对渠道的管控能力，治理并非一两年的事，而产品治理则可以通过规范和定期的检查来发现而非被动的接受举报。

实际上，2018年5月以来，银保监会组织开展了人身险产品专项检查清理工作，工作重点主要是严查违规开发产品、挑战监管底线的行为；严查偏离保险本源、产品设计异化的行为；严查罔顾公平

中城建违约逾160亿元 金融机构集体“沦陷”

本报记者 郝亚娟 张荣旺 上海报道

进入2019年，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票据违约仍未有进展。《中国经营报》记者查阅“中国货币网”了解到，多家主承销商发布中城建票据违约的后续进展公告。然而，截至目前，中城建方面并未发布还

违约“大户”股权复杂

日前，多家主承销商发布关于中城建票据违约的后续进展公告，揭开了中城建违约“黑洞”。截至目前，中城建方面并未发布相关还款计划。

记者梳理发现，中城建违约“风暴”早在2016年露出端倪。2016年11月28日，“12中城建MTN1”发生利息违约，由此打响了中城建违约“第一枪”。据Wind统计，中城建旗下9只票据已实质违约，违约金高达161.5亿元，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受牵连”。

需要关注的是，中城建尚有股权纠纷一事。2018年2月5日，中城建发布公告称，“中城建原100%股东（现49%）中城建国际科技发展

国企“依赖症”

记者查阅裁判文书网发现，中城建涉及多起法律诉讼。其中最新的裁判文书显示：“A银行与中城建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中城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向A银行还款人民币3亿元及利息、违约金等的义务，A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7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

该裁判文书显示，被执行人中城建没有可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也没有机动车、不动产、股权和有价证券等财产。因此，申请人A银行提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申请。

记者了解到，2018年7月20日，中城建发布《中城建关于多笔债券违约的涉诉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涉诉公告”）中提及及相关债务问题，波及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据不完全统计，原告方仅银行就包括杭州银行、北京农商行、杭州联合农商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等。另外还有太平洋保险、吉祥人寿、幸福人寿、景顺长城基金、浦银基金、易方达基

金、国联安基金等非银金融机构，而“最大债主”兴业信托一家投资本金高达12亿元。综合来看，上述债权人均认购了中城建发行的票据。其中，大多数金融机构因认购中城建发行的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而成为其债权人。

记者就上述涉诉公告提到的一笔涉诉金额向对应银行确认，该行回复并确认该笔债权关系及数额，“现在只能走法律程序了，其他金融机构也在诉讼”。同时，他还向记者表示“多家银行都与中城建有诉讼，大家的想法都一样，先走法律程序，后期再看如何处置。”

谈及解决方案，上述人士表示，中城建已无还款能力，目前还没有召集债权人大会，最坏的打算就是破产清算，或者是重组。“如果是重组，并且银行愿意续贷，企业或许还有喘息的机会。”

华东某银行投行业务人员告诉记者，“之前有接触过中城建，后来觉得不靠谱，没有投他们的债。”他向记者分析道，很多企业挂“中”字头，在市场上大肆敛金。

有险企内部高管认为，保险产品需要准入，条款都几乎雷同，创新空间都不大，导致保险公司更多地是在后端销售上“做文章”，产品有特色又真正能盈利的实际没几家。兴业证券研报显示，严监管的部分政策虽然短期对保费造成冲击，但能够有效遏制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一些低价值产品和定价基础不足的风险较高的产品，这有助于保险重新姓保，长期提升产品价值，对公司新业务价值和内含价值长期有利。

朱俊生表示，行业要坚持继续转型，提升个险渠道产品的保障程度，彰显长期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同时，提高代理人人均产能与销售效率，规范销售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银保渠道要推动银行和保险公司在业务领域的深度融合，促进银保模式的升级，继续向期交、保障性业务转型，增加新单业务价值。

上述券商分析师认为，保险产品逐渐从理财型向长期保障型转型，产品结构调整会使保障型产品、健康险产品大幅增加，理财型产品相对减少。但在短期内，2019年开门红仍然是以理财型产品为主，预期存在一定的扰动因素而下行承压，开门红的第二阶段将是保障型的产品角逐。